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
1999 年 6 月，頁 93-122

BIBLID1012-8514(1999)23p.93-122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論考

閻 鴻 中*

提 要

在《史記・十表》中，記時單位最小、涵蓋時間也最短的是〈秦楚之際月表〉。此表是將秦二世元年七月至漢高帝五年（前209～202）間的大事按月編排，但其記時體例一直備受質疑。本文首先釐清其年月例，進而闡述此表的記事功能。

〈月表〉的年月例分為三類：甲、紀正朔年月（4人，8%）；乙、計月而數（28人，56%）；丙、兼計年月（18人，36%，含隱性案例九人）。藉由從計月者中鉤稽出兼計年月的隱性案例，全表 98 %的案例皆獲得合理的解釋。甲例銜接住秦、漢兩朝的曆年，確立了時間的界碑；乙、丙則標示出群雄起事或封王的歲月多寡。初起抗秦的群雄多用乙例；而丙例除一人存疑外，若非領袖群倫如懷王、項羽之流，就是最終服屬漢廷的諸侯王。初起群雄，恰與歸漢之諸侯王代謝消長；故而計月者盡亡之時，即漢王朝一統之日。明白此例，當時天下分合推移的過程一覽可知。

在記事功能方面，涉及這一時期的《史記》本紀、世家和列傳，極少標明事件發生的月分，許多關鍵資料都只記載在〈月表〉裏。本文以表文前半涉及秦、楚和項氏的三個部份為例，說明太史公以表來統攝全書相關紀傳的寫作手法。文末〈附錄〉則係表文辨證六則。

關鍵詞：司馬遷　史記　秦楚之際月表　體例　年月例　魏豹　鉅鹿之戰

* 作者現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 前言
二 〈月表〉的年月例
三 〈月表〉的記事功能
附錄 表文辨證六則

一、前 言

雖然在《史記》一書裏，〈十表〉除表序外，是一般讀者較易忽略的部分；不過，由於它樹立了正史表體的諸般規模，歷代史學對這方面的討論商榷還是頗爲可觀。〈秦楚之際月表〉（以下簡稱〈月表〉）居〈十表〉之四，是記時單位最小、涵蓋時間最短的一篇，卻也是體例遭到最多批評的一篇。而眾矢之的，主要就在記時方式（亦即年月例）之令人不可理解。[1]

以記時單位來看，〈十表〉有「世表」、「年表」和「月表」三種類型。其中有八個是年表，涵蓋時間從春秋到漢武帝之世，足見太史公原本就以紀年爲表體的常態（這點亦與本文的討論有關，詳後文）；此外的兩個特例，就是記載夏商周以前譜系的〈三代世表〉與〈月表〉。〈三代世表〉之所以不紀年，《史記・太史公自序》（以下簡稱〈自序〉）說是「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2]僅僅由於文獻不足的緣故；而〈月表〉以月爲記時單位則出自作者有意的設計，〈自序〉說：

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閒，天下三

1 歷代學者對《史記・十表》的討論，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所編的《歷代名家評史記》（臺北市：博遠，1990）做了很好的整理選錄，見第四章〈論編纂體例・論表〉與第十二章〈表〉（152～168，429～481）。對〈秦楚之際月表〉的評論，主要見於頁 451～460，其中劉城、錢大昕、梁玉繩、宋慈抱諸人皆表達對記時體例的質疑。其他表達類似疑問，甚或因此而改作〈月表〉者也有數人，如汪越，《讀史記十表》（臺北市：新文豐，叢書集成續編景印南陵先哲本），卷 4，頁 3 下～4 下，〈嘗疑月表中諸侯亦有記年者〉條；王元啓，《史記月表正訛》，〈校正史記月表〉（梁玉繩等撰，《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1982）；吳非，《楚漢帝月表》（同上）；崔適，《史記探源》（臺北縣：廣誠，1977），卷 4，〈秦楚之際月表〉。周尚木；《史記識誤》（臺北市：周太戊、周佩蒭、周參丙，1985），卷上，頁 32 下～34 上。

2 《史記三家注》（臺北市：鼎文，1980 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凡引此本者，簡稱《史記》），3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嬗，事繁變眾，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3]

由於「事繁變眾」，才需要以月爲度。可見〈月表〉的首要目標，就是傳達這段歷史的繁複變化。這項考量無可非議，問題是，構成此表間架的各欄記時方式卻相當紛歧，許多學者都疑其混亂而體例不一，歷來無人對此提出過比較正面的解答；換言之，讀史者對此實乃同感不解。在此情況下，此表的功用和意涵自然無從談起了。

〈月表〉的年月記載究竟有無一貫的義例（即「年月例」）？在周延地省察年月記載的諸般情況以後，其實絕大多數疑點都可以澄清，從而作者對於〈月表〉的設計藍圖也能爲我們清楚地瞭解。在這項基礎上，本文進而探討：司馬遷對於〈月表〉與其他相關的本紀、世家、列傳，在內容上是怎麼安排佈置的？也就是說，〈月表〉在記事方面具有什麼獨特的功能？說明了這兩項基本特點，也就爲《史記・十表》的性質與作法，提供比較信而有徵的研究例證。至於表中的大義微言，除非與體例有關，本文皆未加推闡。

另外，表序及表文中，有若干史事考訂與史文校勘的問題，爲前人研析未及或有所誤解的，亦就管窺所見附錄於後，或有一得之愚可供學者採擇。

〈月表〉所涵蓋的時間始於秦二世元年（前209）七月，止於漢高帝五年（前202）年終，凡九十個月，首尾跨八個年份。其中群雄興滅、列國更名徙封者變動甚繁，爲了說明參照的方便，先歸納爲表一〈秦楚之際月表群雄興滅簡表〉。（爲便於對照原書，此表由右而左，遵循〈月表〉本來格式。）

由表一可知，依照表緯劃分國別數的不同，〈月表〉可以概分爲前後兩表式，分界點在漢元年（前206）正月，爲了方便說明，以下將分別用「A部」來稱前者，「B部」指後者。A部共分爲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九國，歷時凡三十一月；B部最初分爲義帝及十九諸侯王，後來雖陸續併滅和改封，但均保留二十個國別的界格，凡五十九月。

爲了讀者日後參照的方便，本文引用〈月表〉時一般均附注阮芝生先生《史記十表新編》和《史記十表史文出處》的表文經緯碼（直行爲經，橫列

3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緯）；[4]表文也據《新編》的校訂，偶有與瀧川本或中華書局本出入處，本文悉加說明。

二、〈月表〉的年月例

有關〈秦楚之際月表〉年月例的討論，可藉著兩位以考證見長、又對《史記》用功甚深的清代學者的分析，來瞭解其中的疑問。錢大昕說：

> 自是年（案，秦二世元年）七月以後，諸侯以起兵之月爲始，以次數之，……皆計月不計年也。（案，錢氏以「計月不計年」爲第一種例）義帝元年以後，諸侯以始封之月爲一月，數至十二月，即稱二年一月……（案，錢氏以此爲第二種例，滿十二月就算一年，不考慮實際的月分以及閏月等問題）；而漢王獨稱正月者，別於諸侯也。（案，錢氏以稱「正月」者爲第三種例）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皆稱王已久，則仍前之月數之，而不計其年，……前後義例已爲不倫（案，錢氏以爲此諸人在義帝元年以後應改採第二例，〈月表〉卻不合理地仍沿用第一例）；臨江王共敖與十八王同時封，獨不稱二年一月、仍稱十三月，敖終於三十一月，敖子驩終於十六月，又何說也？[5]（案，此亦應採第二例，卻用第一例）

此外，梁玉繩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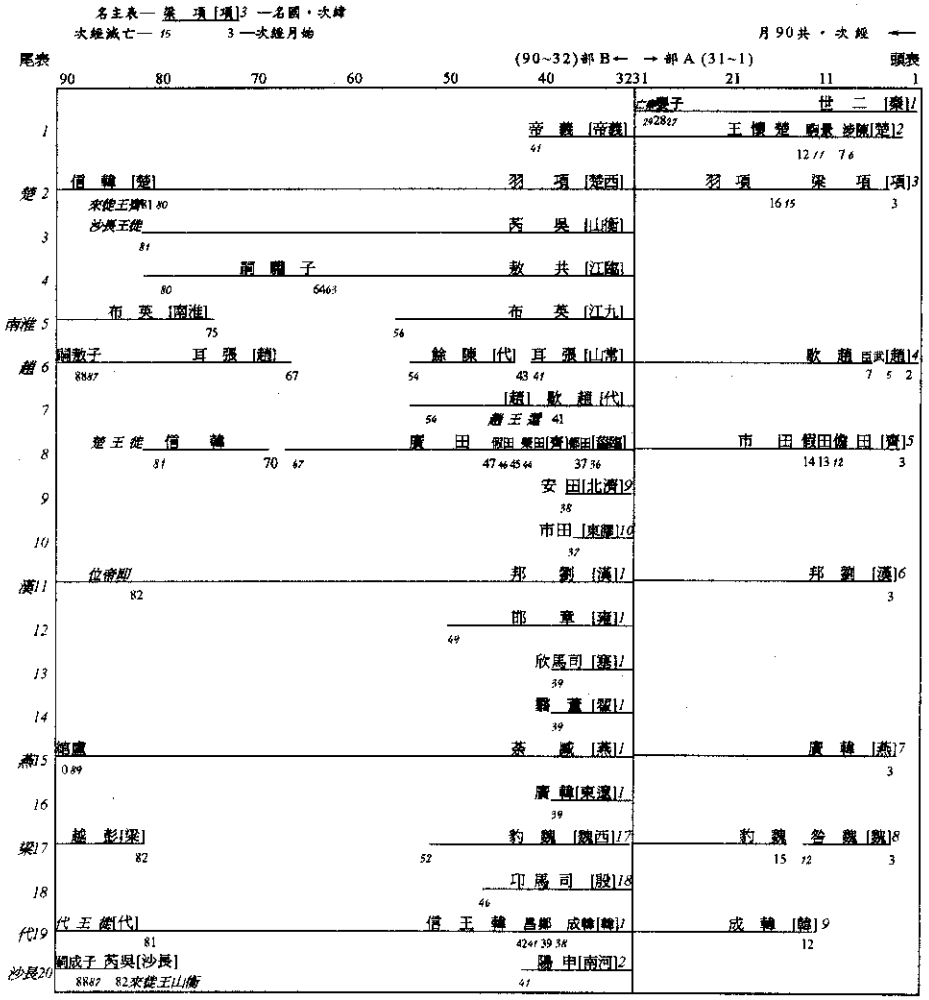
> 楚與西楚及十八王受封之始，同時改稱一月（案，若以後來漢朝的正朔前推，此在漢元年〔前206〕二月，也是義帝元年二月），以非元正，故云一月耳（案，表文稱各王「始」，而不稱爲「正月」，故梁氏說是一月）。乃〈表〉於趙

4 兩書爲現今對於《史記・十表》最徹底的整理，待刊。表文標碼一律先經後緯；〈月表〉以月爲經，以國爲緯。經次以表頭的九國國名一行爲00，次行二世元年七月爲01（此依《新編》本；此條的分合位置各本異同甚多，瀧川、中華本乃將「二世元年」獨立爲一行，則「七月」成爲第三行），以下依序遞數，至90止；緯次則A部以秦爲1，至韓爲9，B部以義帝爲01，至河南王爲20。（舊本衍一列，共二十一列，瀧川、中華本已依張文虎說改正，《新編》從之。）例如表文次行首列秦表的「二世元年七月」一條，標碼是01-1，表尾「燕王盧綰始」則爲90-15。讀者如無《史記十表新編》參照，亦可參考〈表一〉自行推算。《史記十表史文出處》選列有表文的表次碼與表式碼，本文僅論一表，逕省略表次碼；表式碼則A部爲A表式，B部爲B表式，冠於經碼之前。

5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市：樂天，1971影印刻本），卷2，頁4，〈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元年」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簡滅興雄群表月際之楚秦　一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齊……燕……魏……韓……，五國依舊月數之，何歟？（案，梁、錢所見相同，皆區分十八王受封之前、之後爲不同類型，此五國在受封後仍沿用舊例，故疑之）……〈表〉雖以月數，原可兼紀以年，乃〈表〉中除早滅無年各國外，惟西楚、衡山、九江、漢、雍、燕及趙王張耳、韓王信兼紀年月，其餘俱有月無年，……無乃戾乎？（案，此謂除上述五國外，後一類中還有不少誤用前一類例的情況）年月兼紀，只漢之紀年在十月爲是，餘皆以受封之月數起，實計十二月爲一年，與前所書「楚懷王二年一月」同屬乖紛。（案，此謂後一類例中，僅漢表以十月爲歲首，合於當時通用的秦曆，其餘的記年方式皆不當。）[6]

錢、梁二氏之說大同小異，都清楚地分辨出〈月表〉包含了三種不同的記時方式：⑴計月而數；⑵兼計年月；⑶紀正朔年月。這是迄今爲止最爲精密的討論。然而他們對類別之間的混亂矛盾現象都同表疑惑。

細加分辨，他們所指出的混亂，可能涉及兩個層面：*1.*三種記時方式在外觀上的雷同；*2.*各類之間性質上的混淆。以下就先觀察這三種記時方式形式上的特徵，然後再討論各類義例界定的問題。

（一）年月記載的三種形式

錢、梁二氏分辨出〈月表〉裏有三種記時的方式：計月而數、兼計年月和紀正朔年月。不過，按照三者在〈月表〉出現的先後，順序應該調整一下，因爲次序的先後會對理解有所影響。

「紀正朔年月」應該列做第一類。此表首欄就大書「秦二世元年七月」，亦即以秦曆的紀年爲全表的基準點（前面已說明，太史公本來就以紀年爲表體的常態）。這一類僅有三例四人，以書有「元年」和「端月」或「正月」[7]爲特徵，其正朔和月分（包括閏月）都是根據和接續秦曆，[8]故可

6 梁玉繩，《史記志疑》（收入楊家駱編《四史辨疑》，臺北市：鼎文，1977影印萬有文庫本），卷10，頁447~448。

7 案，〈月表〉秦表有二世二年及三年的「端月」，在「二世二年端月」下，[唐]司馬貞《索隱》解釋說，爲避始皇的名諱，秦時將「正月」改稱「端月」。見《史記》，766、770。

8 秦代曆法，以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尾，將閏月置於年尾，稱爲「後九月」。漢初沿襲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稱之爲「紀正朔年月」。（參A部的秦表、B部的義帝表及漢表）

「計月而數」是第二類，專計表主從起事或稱王以來的月數。其形式爲書「始」、「二」、「三」……，最多達「四十八」，故此稱之爲「計月而數」，簡稱「計月」。乍看之下，表中A部除秦和楚懷王外，都是這一類，B部屬於此類的也超過半數，可說是此表的常例。

「兼計年月」是第三類，表主起事、立國稱王或嗣位的前十二個月也是計月而數，與第二類完全相同，但第十三月開始則書「二年一月」、「二」、「三」……「十二」，乃至「三年一月」……。這種方式不稱「元年」，一年內的任何一個月都可以是始月；也不管閏月，其年月與秦曆無關。其年月數顯然並非「紀年」，而是計算時間長短的一種方式，故稱之爲「兼計年月」。粗看之下，似乎除了楚懷王以外，都只見於表的B部，而且是和「計月而數」間雜存在的。

由上述三例的特徵可以明白，有兩種情況很容易混淆：⑴第一、三類同有年和月，易生誤會，如梁玉繩就不瞭解「兼計年月」不是紀年；⑵第二、三類在前十二個月的計時方式完全相同，於是，在位不到十二個月的表主究竟屬於哪一類，根本無從分辨。後面這項因素，錢、梁二氏均未慮及。

第一項問題不難解決，只要先確定「紀正朔年月例」所涵蓋的屬性，說明其與第二、三類在本質上的不同，就可以廓清了。問題的關鍵在於第二、三類難以分辨。更麻煩的是，就連分明屬於第三類的案例，似乎也不具一致的性質。這點錢、梁二氏也都未曾指出，因爲他們以爲第二、三類只不過以義帝和十八王的分封之時間爲界而已。

根據上述記時形態的特徵，可以將〈月表〉的所有案例加以分類，即爲表二〈秦楚之際月表記時形態彙列表〉。當然，這僅僅根據表面的觀察，是做爲以下分類討論的素材之用，並非最後的結論。

（二）年月記載的義例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要區別義例，關鍵在於能否釐清第二、三類之間的混淆和第三類本身的複雜現象。以下先說明第一、二類的一般屬性，再針對第三類詳加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紀正朔年月例

「正朔」即「正月之朔（始日）」，通常指官定的一年之始。不過，秦始皇定十月爲歲首，[9]所以夏曆的「正月」成爲一年的第四個月，且爲避其諱而改稱「端月」；漢初改回爲正月，而仍以十月爲歲首；直到武帝時的太初曆才用夏正。因此，自秦到漢初，「官定」的紀年有兩項表徵：⑴以十月爲一年之始；⑵一年的第四個月爲「端月」或「正月」。除了上述兩項曆法的特徵之外，〈月表〉在書法上也做了明顯的區別：一是此例的月分都書「某月」，有一月字，另兩例卻僅書數字；二是書「元年」，其他兩例的第一年則根本不書年分，而依《春秋》之義，「元年」一辭具有象徵政統的意涵。[10]

正朔不僅是政統所繫的象徵，也是史籍記時繫事所不可或缺的時間座標。〈月表〉對多數國別僅計月數，但在下列三國四人則繫明正朔，其中有兩個正例和兩個變例：

⑴秦表：據秦曆書「端月」。始於秦二世元年七月；至二世三年八月書「趙高殺二世」，九月書「子嬰爲王」，至此爲止均依秦的正朔年月紀事，是第一個正例。次月即十月，本爲次年的歲首，並且應該改元，但子嬰在此月投降沛公劉邦而秦亡，表中乃只書「十月」而不書年；而此後的兩個月，各本均有「十一月」、「十二月」，這三個月都書「月」字而無年分，可視爲一個變例。

⑵漢表（漢元年以下）：漢表自沛公起事開始計月而數，在沛公入至霸上而子嬰出降之月（十月），太史公於漢表書「漢元年」，但此下三個月分仍舊同時繼續計月，直到正月（自此改秦「端月」稱「正月」）才完全改書正朔年月，值得注意的是，項羽分封劉邦等十八諸侯王是到二月才受封的，而漢表之書元年與正月都在此之前。此下漢表紀年都還沿襲秦曆的傳統，如二世二年有閏月，漢二年和五年也都依例置閏月。這是正例。

⑶義帝：漢元年正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義帝欄書「義帝元年」，但這比

9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始皇…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史記》，237）

10 《春秋・公羊傳》首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曰：「《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王者，人之始也。」見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1992），1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秦楚之際月表〉記時形態彙列表

表二-1　依秦正朔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秦	二世	01~27・27
2	秦	子嬰	28~29(31)・2
3	漢	劉邦	32~90・59
4	義帝	義帝	32~41・10

表二-2　以月計時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楚	陳涉[a]	01~06・6
2	趙	武臣[b]	02~05・4
3	項	項梁	03~15・13
4	齊	田儋[b]	03~12・10
5	漢	劉邦	03~31・29
6	燕	韓廣	03~39・37
7	魏	魏咎[b]	03~12・10
8	楚	景駒[b]	07~10・4
9	趙・代[c]	趙歇	07~54・48
10	韓	韓成[b]	12~38・27
11	齊	田假	13・1
12	齊・膠東[c]	田市	14~37・24
13	魏・西魏[c]	魏豹	15~52・38
14	項	項羽	16~32・17
15	臨江	共敖	33~63・31
16	常山	張耳[a]	33~41・9
17	臨菑	田都[b]	33~36・4
18	濟北	田安[b]	33~38・6
19	塞	司馬欣	33~39・7
20	翟	董翳	33~39・7
22	殷	司馬卬	33~46・14
24	河南	申陽	33~41・9
25	齊	田榮	37~44・8
26	韓	鄭昌	39~41・3
27	代	陳餘	43~54・12
28	齊	田假[b]	45~46・2
29	齊	田廣	47~67・21
30	臨江	共驩	64~80・17
31	齊	韓信[a]	70~81・12
32	楚	韓信[a]	82~90・9
33	長沙	吳芮[a]	82~87・6
34	梁	彭越[a]	82~90・9
35	趙	張敖[a]	88~90・3
36	長沙	吳臣[a]	88~90・3
37	燕	盧綰[a]	90　・1

表二-3　兼以年月計時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楚	懷王	12~31・20
2	西楚	項羽	33~80・48
3	衡山	吳芮	33~81・49
4	九江	英布	33~56・24
5	雍	章邯	33~49・17
6	燕	臧荼	33~89・57
7	韓・代[c]	韓王信	42~90
8	趙	張耳	67~87・21
9	淮南	英布	75~90

表二附加說明

a 陳涉、張耳、韓信（前齊後楚）、彭越、張敖、吳芮、吳臣和盧綰等人，其實都屬於「兼計年月」的隱性案例，只因身亡、失國、改封和即位未久，列在表中未逾一年，故而外貌與「以月計時」似乎相同，詳見下文的討論。

b 舊刻各本在若干表主死亡後有衍刻月數的，梁玉繩定爲衍文，今從之。此類計有武臣死後尙記第五月（《史記志疑》，443；以下引書同）；景駒死後尙記第五月（444）；魏咎死後尙記第十一、十二月（444）；田儋死後尙記第十一月（444）；田都死後尙記第五月（449~450）；田安死後尙記第七月（450）；韓成死後尙記第二十八月（450）；田假死後尙記第三月（451。按，是月已爲齊王田廣的始月）；陳餘死後尙記第十三月（452），皆是。

c 表主改封，而計時延續者，因無須分別討論，故只計算爲一個案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漢表書「漢元年」遲了三個月，而且還不署「正月」；[11]以下記「二」、「三」……，月分下也無「月」字，至十月（曆法上已是第二年了），書「項羽滅義帝」，亦未書「二年」。（與秦表子嬰降月不書改元同例）[12]這是近似於「兼計年月」的變例。

秦表與漢表（漢元年以下）所記的正朔年月，與他表標示興起久暫之月數，有本質的不同。秦表在秦朝已經滅亡後還繼續書寫的「十一月」、「十二月」，當然不會是太史公惋惜於秦亡而戀戀於秦的正朔，應當從銜接紀年的觀點來考量其意義；[13]而漢表在秦亡後的歲首，於所計月數之下又預書「漢元年」，當然具有同樣的功用。[14]由於太史公巧妙的設計，使秦、漢兩朝的

11 各本在「義帝元年」後有「九」字，據梁玉繩、張文虎說，此因該月本爲懷王之九月而衍。蓋是。梁說見《史記志疑》，448；張說見其《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北京:中華，1977。以下簡稱《札記》），168～169。

12 此月也是漢二年之始，而漢表也未署二年。（漢元年與三、四、五年的歲首都署有年分）《史詮》說是缺文（《史記志疑》，450引），蓋是。

13 梁玉繩認爲自子嬰出降以下三月都是衍文，張文虎從之，見《札記》，167。施之勉先生謂「十月」不衍，衍十一月、十二月，見氏著《史記會注考證訂補》（臺北市：華岡，1976.5），400。今案，此時漢尚未立國，楚懷王也未成爲義帝，不能秦一亡就另立新的紀年；在此情況下，若抹去秦表此兩三月，將使經 31 以下的正月、二月云云前無所承，不知是何種紀年的月分。上下參照，太史公斟酌安排的用意昭然可見，而秦表此三月俱不爲衍文亦可知。

14 《漢書．異姓諸侯王表》正好是個相反的例子。該表自漢五年以後是年表，漢元年到四年卻是直接根據〈秦楚之際月表〉改編成的月表。該表在漢五年起當然用的是曆年，可是漢四年以前卻不用曆年，而是以十二月爲一年，表首逕以十八諸侯受封之月（秦曆的二月）爲「漢元年一月」；其漢元、二、三年各十二月，四年則只有九個月，就進入五年了。（見《漢書》[臺北市：鼎文，1978 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366～377）這是因爲〈異姓王表〉少去〈月表〉漢元年十月到正月共四個月，又漢二年有閏九月而〈異姓王表〉不置閏，兩者相抵，〈異姓王表〉少了三個月的緣故。事實上這正是〈月表〉中的「兼計年月」法，每一年分始乎「一月」而非「十月」，也不稱「正月」。《史記》和《漢書》的紀傳所繫年月，除部分有異文外，基本上與〈月表〉相符，而與〈異姓王表〉的月分（實乃「月數」）不同。甚至於〈月表〉中有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五人，在漢元年二月後仍然通計其在項羽分封前後的月數（仍採計月例），而〈異姓王表〉也仍襲不改。可是，因爲〈異姓王表〉不存正朔，而且別無交代，讀者往往誤以該表的「漢元年一月」爲該年正月，以兼計年月之數爲紀年。甚至如精治《漢書》的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 5，頁 71～73。收於楊家駱編，《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市：鼎文，1977 影萬有文庫本）、專校《漢表》的夏燮（《校漢書八表》，卷 1，頁 169，收於《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1982），對此也都誤解。看來，紀年當求明白一致的簡單道理，有時連傑出的史家也會照顧不到；而太史公在〈月表〉裏對秦漢曆年銜接處仔細交代的用心，就格外值得欣賞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紀年先後渾然相連，爲此興滅擾攘的八年樹立起明確的時間界碑。至今史家言及此段歷史，必用「漢元年」接續「秦二世三年」，而不會用子嬰和義帝的紀年，可見這項處理的確是吻合前後事勢的合理安排。

當然，除了紀年的考量之外，〈月表〉的正朔書法也寓有抑揚之意。例如項羽雖然立於本紀，在此表中也大書其「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33-2），可是既不書元年、又不記正月，僅用「兼計年月」略表殊異而已；對於由諸侯共同推戴的義帝，雖書「元年」以示尊禮（縱然史文無徵，但義帝理應有即位稱元之舉），然而漢元年正月時義帝已立，漢王尚未即位，「正月」卻獨書於漢表欄，[15]義帝表內甚至還只有月數而無「月」字，分明有意使其下儕於「兼計年月」與「計月」之例，表露出義帝並非此時代樞軸所在的真實情態。在《史記》裏陳涉有世家、項羽著本紀，而懷王事蹟僅附見於〈項羽本紀〉，太史公對懷王地位之評價可知。[16]而當漢王並未統一群雄之際，就標舉其特殊性，則顯然是爲預示此下的世局將「卒踐帝祚，成於漢家」（〈月表序〉）之故。

2 計月而數例

〈月表〉中多數國別僅標出自起事或封王以來的月數，由表二-2可知，計凡三十七例。不過，其中九例其實是「兼計年月」的隱性案例（詳見後

15 項羽尊懷王爲義帝在此年的正月，除此表外，事亦見《漢書・高帝紀上》（27）。至於劉邦在此月是否已封漢王，史文的記載有歧異，《史記》〈高祖本紀〉（365）和〈留侯世家〉（2038）謂正月封王，而〈月表〉、〈張耳陳餘列傳〉（2850）和《漢書・高帝紀上》（28）載在二月。可能是正月議定，二月始封。

16 前人於太史公對義帝之書法多有微詞，梁玉繩《志疑》卷36舉出曾主張爲義帝立本紀者，有呂祖謙《大事記》、洪邁《容齋隨筆》等（1405）；明、清時主張者亦多，參《歷代名家評史記》，此不縷述。唯王船山洞燭懷王和項梁、項羽乃至劉邦間，徒有有君臣虛名，而情義實不足以相安。（見《讀通鑑論》[臺灣中華，四部備要本]，卷1，頁4下～5上，及卷2，頁3上～4上）劉咸炘亦曰：「史公以陳（涉）爲世家、項（羽）爲本紀，不數義帝虛名……；後人不知，因多妄論。」（見《四史知意・太史公書知意》[臺北市：鼎文，1976影辛未（1931）刊本]，卷3，頁8下。）斯言有見。《史記》中有尊明大義、甚至空立名義之處，如〈十二諸侯年表〉魯不在諸侯之數，與孔子之立爲世家，乃極鮮明的例證。但也有彰顯事勢、不拘虛名之處，如立〈呂后本紀〉而無惠帝本紀，以及項羽、陳涉和懷王之輕重皆是。所謂言各有當，既須分別以求，又當會合而觀，始能善體作者之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真正屬於「計月而數例」的爲二十八人。

此例表主的身分和其計月的方式，細分起來有幾種不同的狀況：

⑴〈月表〉A部秦亡以前起事的群雄，大都以起事之月爲始月；但若其領袖地位是繼承或取代而來的，則從接續前人時開始計月，如楚表之景駒（陳涉死後被立爲楚王）、齊表之田假（田儋死，齊人立之）和田市（田假被逐後，成爲齊王）、項表之項羽（繼叔父項梁）等等，皆是。

⑵A部的表主大都自起事時即稱王，可是項梁、項羽和劉邦始終未稱王，魏咎也在起事後四月才稱王。[17]

⑶B部中，在秦滅之後才封王建國者，以封王之月爲始月。

⑷跨越A、B部前後兩階段的，有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五人，無論前後是否徙封或改國號，月數都合併計算。

由⑷來看，太史公對於分封十八王前後的群雄是平等看待，並無差別的。又，無論⑴、⑵或⑷都可以證明，這些表裏所標示的月數並不具有建國稱元的意義，只是表示其人起事或封王之久暫。這點自漢應劭、唐顏師古以下多有誤會。[18]

3 兼計年月例

前面說明過，「兼計年月」都以計月開始，第一個月只書「始」而不說「元年」，依次爲「二」、「三」、……，以十二個月爲一年，滿十二個月

17 這只是就表文本身所見者而言。另外，據二世二年九月魏表(15-8)的記載，魏咎亡後二月，其弟「魏豹自立爲魏王，都平陽，始」，這其實和魏豹本傳不合，應係〈表〉誤，魏豹此時當未稱王，辨詳附錄。

18 註14已說明了《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從漢元年到四年是根據〈月表〉改編而成，一律使用「兼計年月」之法。在該表開始的「（漢）元年一月」條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諸王始受封之月也。十八王同時稱一月。」（366）這是誤以〈異姓王表〉兼計年月之例爲紀年之數。[唐]司馬貞《索隱》在〈月表〉的漢元年正月引應劭此說，更將應劭所云「一月」改爲「正月」。不悟倘使此處確爲紀年，何以其他諸王稱「二年一月」、「三年一月」云云，唯獨先已爲王的趙歇等五人始終計月而數？更何況項、劉等紀傳中的年月全與《漢書・異姓諸侯王表》的月分（月數）不合！又按，《索隱》此條舊有誤置與訛文，參張文虎《札記》，169；及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卷16，頁12、14；又單行本司馬貞《史記索隱》（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收入《廣雅叢書》），卷5，頁6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後標示爲「二年一月」、「二」、「三」……；三年以下亦然。它們在二月以下不著「月」字，和紀正朔年月例不同。這乃是「計月而數」的變例，只把「若干月」改稱做「第若干年的若干月」，以往學者大都誤會，其實這是可以避免的。[19]

不過，在前十二個月裏「兼計年月」和「計月而數」同樣只計算月數，表主若在此期間滅亡，兩者無從區別，所以表二-2所列的三十七個案例中，有可能存在符合「兼計年月」條件的隱性案例。假如能知道「兼計年月」的義例界定的話，不難搜尋出這些隱性案例；麻煩的是，〈月表〉中確屬「兼計年月」的案主其實屬性不一；經過考慮，以下試行區別爲三類情況，並依據同樣的原則將存在未逾年的隱性案例也鉤稽出來：

(1)楚懷王(12～31)和西楚霸王項羽(33～80)

隱性案例：陳涉(1～6)

楚懷王之孫（名心）在秦二世二年六月被項梁立爲懷王，直到他被尊爲義帝之前（共計一年又八個月），一直是兼計年月的僅有之例。[20]懷王繼陳涉而立，爲項、劉之君，項羽北向救趙、劉邦西行入秦，都出自他的決定，可知兼計年月有尊禮之意。（但他被尊爲義帝後，書「元年」並且不合計之前的月數，又另有區別。）不過，A部與楚懷王地位不相上下的，有首義抗秦、且爲群雄所自出的陳涉(1)，而且陳涉還立在世家，在《史記》中的份量較懷王尤爲突出；但他僅六月而亡，應是一個隱性案例。

項羽在秦末（本表A部）只是計月而數，在主持分封、自立爲西楚霸王以後（本表B部）乃重新開始兼計年月，共四年整。他的地位特殊，沒有相

19 如楚懷王始月在二世二年六月，但秦層該年閏月（有後九月），故懷王二年一月遂在二世三年五月、而非六月。梁玉繩、張文虎、王叔岷等皆以爲疑，殿本《考證》甚至逕自將懷王二年一月以下改爲「十三（月）」、「十四」……，變成計月而數。（梁、張說見《札記》，167；王說見其《史記斠證》[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702）這都由於不明白太史公在此本非紀年，而是計月而數的一種變形。

20 自景祐本、慶本以下直到武英殿本，漢元年正月欄的第一格都是「九」字，第二格書「義帝元年」，並且將此月計算爲元年的始月。「九」即是懷王的第二年第九月。張文虎以爲衍格而加刪併，且註明「九」字爲衍文。瀧川《會注考證》本、中華點校本皆從之。見《札記》，168～169，並參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16，頁12。若計入此月，則懷王爲一年又九個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的案例。

此類殆因表主主持大局，而以兼計年月法表示尊異，共三人。

⑵吳芮(衡山 32～81)、[21]英布(九江 32～56、淮南 75～90)、張耳(趙 67～87)、臧荼(燕 32～89)、韓王信(韓、代 42～90)

隱性案例：張耳(常山 33～41)、韓信(齊 70～81、楚 82～90)、彭越(梁 82～90)、吳芮(長沙 82～87)、張敖(趙 88～90)、吳臣(長沙 88～90)、盧綰(燕 90)

查前面五人的身分，吳芮、英布、張耳、臧荼都列於項羽所封的十八王內，但先後降漢爲王；只有韓王信則最初即是高祖所封。曾降漢爲王卻並不兼計年月的只有魏豹一人，他降而復叛，爲韓信所虜，早在漢三年八月已被殺。[22] 而五人中的臧荼在高祖五年九月因反叛而亡國，〈月表〉已載其事（89-15），但仍兼計年月。由他們的身分經歷可知，只要在漢高祖即帝位（五年二月）時在位爲王的人，就適用此例。

有趣的是，太史公不只是用此例來標示入漢的「國」，還更寬泛地標明「人」，只要其人在漢初曾封王，此後繼續兼計年月可不用說，此前即使尚未歸漢，也一律兼計年月。像英布，初爲十八諸侯中的九江王，歸漢時已失國，一年多後才再封淮南王，他爲淮南王時固然兼計年月，但在降漢以前爲九江王時，也還是兼計年月。看來這種計時法不單可以表示其人已納入漢朝的國家體系，在此之前，也可做其未來將歸於漢的暗示。它不僅表示「已然」，也預示「將然」。

在計時方式上，計月例諸人更改封國的前後是通計月數，不另計算的；兼計年月者則不然。前舉的五人之中，吳芮、英布、張耳和韓王信等四人或先曾失位而後復封、或曾徙封。徙封的吳芮前後年月分別計算（不同於計月例的合併計算）；韓王信由韓王徙爲代王雖然先後合計，但據梁玉繩考證，韓王信當時僅徙都太原，國名仍然是韓，表文「徙王代」乃誤書，[23]因此，

21 81-3 衡山王格中載「（四年）十三（月） 徙王長沙」，次月才是長沙王之始月，此表「十三」當爲「五年一月」之訛，見梁玉繩《史記志疑》，448～454。

22 此據〈月表〉；《漢書．高帝紀》載於是年六月間。

23 梁玉繩辨韓王信在漢六年徙都太原而國名不改；及其叛亡後，高祖割太原等地爲代國，以封子恆（文帝），太史公因文帝封代時也是都於太原，而偶然誤以爲韓王信都太原時亦爲代王。見《史記志疑》，454～4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凡兼計年月者，當以徙封前後分別計算爲原則。

依照「將然」的原則，五人中的張耳在十八諸侯中本爲常山王(33～41)，九月即降漢，又逾年之後才復封爲王，與英布情況完全相同，若他初爲常山王逾年，也當如英布般兼計年月，這是個隱性案例。至於吳芮，根據「已然」的原則，在高祖五年由衡山徙封長沙後沒有理由不再兼計年月，只是他六個月後即歿世，也成爲了隱性案例。

在同樣的原則下，還可以再找到六個隱性案例：韓信在漢四年封爲齊王，十二個月後改封爲楚王而月數另計（至表終又十月），他這兩段時間也都該兼計年月；況且他前後爲王分別計算月數，已經有別於計月例，更足以證明他是「兼計年月」的隱性案例。另外四人，彭越(梁82～90)、盧綰(燕90)是高祖即位後封王的，趙王張敖與長沙成王臣則嗣父爲王（至表末各嗣位三月），亦當屬此類無疑。

總括來看，因漢封爲王而兼計年月的有十人，先後共爲十四王。（所謂「韓王信徙代」之誤書不計）

⑶雍王章邯(33～49)

這是個無法解釋的特例。章邯是項羽所封，爲王一年又五個月後被漢攻滅，在群雄中，爲漢所殺及降漢後不再封王的，即使在位逾年，例均計月而不計年，如田廣（齊）、申陽（河南）、司馬卬（殷）、趙歇（代、趙）乃至魏豹等皆是，章邯是唯一例外。他的事蹟見於〈秦始皇本紀〉、〈項羽本紀〉和〈陳涉世家〉，在秦末自應有其特殊地位，但除了降楚的始末外（其猶豫沮喪的心態描畫似乎不容易引人同情），《史記》中從未近距離地描寫過他，太史公對他的重視似乎不會高過田廣、田橫、魏豹等人，不知此處係因傳抄致誤，抑或尚別有深意？存疑於此，以俟知者。

在上述兼計年月的三種類型中，唯有章邯一例不解其故，只能存而不論；其餘兩類裏，具有相同條件的隱性案例達九件之多，卻都未逾一年；再從反證上尋找，表二-2所列的三十七個計月的案例中，月數達十三以上的有十二人，約爲三分之一，都不具有相同的條件。這印證了上述分類和界定的合理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秦楚之際月表年月例匯列統計表

表三-1　紀正朔年月例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秦	二世	01~27・27
2[a]	秦	子嬰	28~29(31)・2
3	漢	劉邦	32~90・59
4[a]	義帝	義帝	32~41・10

[a] 變例

表三-2　計月例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趙	武臣	02~05・4
2	項	項梁	03~15・13
3	齊	田儋	03~12・10
4	漢	劉邦	03~31・29
5	燕	韓廣	03~39・37
6	魏	魏咎	03~12・10
7	楚	景駒	07~10・4
8	趙・代	趙歇	07~54・48
9	韓	韓成	12~38・27
10	齊	田假	13　・1
11	齊・膠東	田市	14~37・24
12	魏・西魏	魏豹	15~52・38
13	項	項羽	16~32・17
14	臨江	共敖	33~63・31
15	臨菑	田都	33~36・4
16	濟北	田安	33~38・6
17	塞	司馬欣	33~39・7
18	翟	董翳	33~39・7
19	殷	司馬卬	33~46・14
20	河南	申陽	33~41・9
22	齊	田榮	37~44・8
24	韓	鄭昌	39~41・3
25	代	陳餘	43~54・12
26	齊	田假	45~46・2
27	齊	田廣	47~67・21
28	臨江	共驩	64~80・17

表三-3　兼計年月例

序號	國別	表主	經次・月數
1	楚	懷王	12~31・20
2	西楚	項羽	33~80・48
3	衡山	吳芮	33~81・49
4	九江	英布	33~56・24
5	雍	章邯	33~49・17
6	燕	臧荼	33~89・57
7	韓・代	韓王信	42~90・49
8	趙	張耳	67~87・21
9	淮南	英布	75~90・16
10[b]	楚	陳涉	01~06・6
11[b]	常山	張耳	33~41・9
12[b]	齊	韓信	70~81・12
13[b]	楚	韓信	82~90・9
14[b]	長沙	吳芮	82~87・6
15[b]	梁	彭越	82~90・9
16[b]	趙	張敖	88~90・3
17[b]	長沙	吳臣	88~90・3
18[b]	燕	盧綰	9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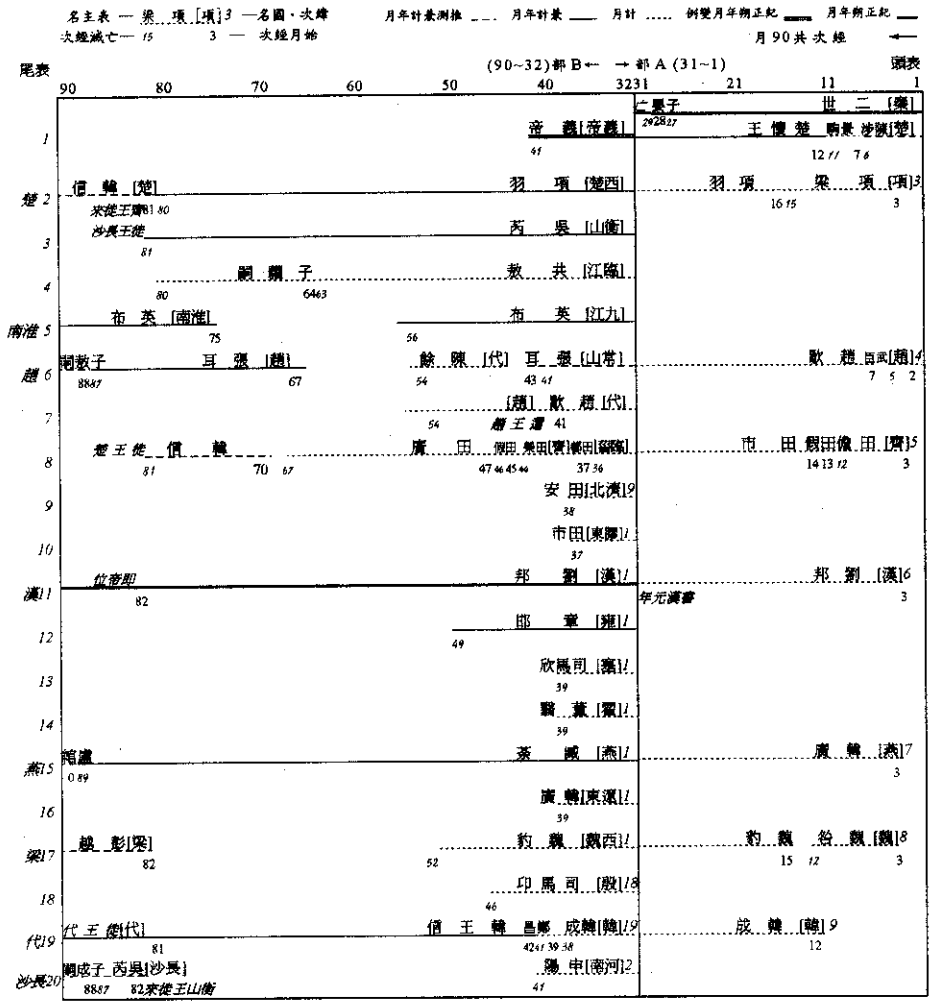
[b] 隱性案例

表三-4　年月例統計

例別＼數目	正例	變例	小計	百分比	說明
紀正朔年月例	2	2	4	8%	兼計年月的隱性案例9例，其外魏與計月例相同，括弧內為計入計月例之值。
兼計年月例	9	9	18（9）	36（18）%	
計月例	28	0	28（37）	56（74）%	
合計	39	11	50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示圖例月年表月際之楚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月表〉年月例的功用

〈月表〉這種年月例的系統，可以說大致上能夠解釋清楚了。這樣的設計不可不說是相當繁複的。作者如此曲折細緻地分類計時，用意究竟何在呢？紀年的功用在銜接秦漢，確立時間的界碑；計月的群雄佔此表多數，卻都亡於楚漢八年之間；而兼計年月諸人呢？除章邯不論外，第一類的陳涉、懷王和項羽，其重要性遠過於一般諸侯，太史公在表序中言「天下三嬗」，前兩人便是陳涉和項籍，此書法就是表其地位之特殊；而第二類吳芮等十人十四例，則藉著兼計年月，可以清楚地區別於其餘興滅於八年之中的群雄。（這當是此例兼指「已然」與「將然」兩種情況的主要作用）以讀者的眼光來看，見到群雄初起時計月而數，心中必油然生出事繁變促、驟興倏亡的強烈感受；迤邐而下，那些逐鹿中原、倏乎興滅的群雄，漸次與歸入漢廷、兼計年月的諸侯王代謝消長；最後，計月者盡亡，漢家一統，諸王均裂地受封，〈月表〉自然地向後銜接下一篇的〈漢興已來諸侯王年表〉。天下由分至合、漸歸於漢的形勢推移，藉由此一表例便可開卷一覽而知。

歸納年月例的分析結果，即爲表三〈秦楚之際月表年月例匯列統計表〉。據各表主年月例的區分，還可以將〈月表〉簡化成如〈秦楚之際月表年月例圖示〉，這分圖示清楚地顯示出年月例和時勢推遷兩相配合的作用。

以往讀者玩味《史記》文辭，多喜從褒貶微意中揣摩或非難，近代學者劉咸炘不以爲然，他說：「史表所以明事勢，非以褒貶。」[24]竊謂其意雖或不免矯枉過正，但若以此態度讀〈月表〉的年月例，可謂雖不中亦不遠。

當然，〈月表〉的年月例仍有幾項疑點未能解答。除了章邯這一個案以外，體例設計的技巧也相當令人困惑：爲何兼計年月者前十二個月的書法竟與計月者混淆不分，造成隱性案例的存在？兼計年月之例又爲何要包含兩種或多種不同性質的案例？認識了這麼細緻的設計，很難想像史公會對如此明顯的缺陷渾然未覺。是否原作本來有其他標誌，例如以色彩或字體來區分不同類例，在後人傳鈔時才漫失了其中的分別？這還有待證實。

無論如何，太史公作〈十表〉皆因事制宜、隨時變化，非爲提供備查的

24 劉咸炘，《四史知意・太史公書知意》，卷3，頁9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料，更力求幫助讀者對歷史大勢能夠一目瞭然，進而全局在胸。〈月表〉藉著記時方式的些微變化，想要以簡馭繁地呈現出時代的動態，那真是出自高明的見識和卓絕的史才。即令現在見到的這些瑕疵不全爲傳抄之誤，但也都不過是技術面的缺陷，若論其史法中所蘊含的創造力，應該仍能令讀者心折，並獲得意想不到的啓發吧？

三、〈月表〉的記事功能

對於年月例的分析，主要呈現出太史公藉由〈月表〉本身體例來傳達歷史動態的設計構想；現在轉換角度，說明〈月表〉與《史記》相關紀傳的內容相互配合時，所具有的特殊功能。

〈太史公自序〉說秦楚之際「事繁變眾」，則對讀史者而言，時間的序列對於瞭解這段歷史的發展過程自更顯必要。然而讀者若披覽《史記》的〈陳涉世家〉、〈項羽本紀〉或〈高祖本紀〉諸篇，雖然文章的敘事生動，人物如在目前，但此等紀傳一概極少標明事件——即使是重大歷史事件——發生的月分；若不參照〈月表〉的記載，幾乎不可能確切釐清這段時期的事變先後。[宋]裴駰《史記集解》引述「徐廣曰」往往在紀傳裏補注事件的年月，所依據的便是〈月表〉，但他通常省略出處，學者或未深曉。其實，太史公作《史記》多用參見互足之法，而於秦楚之際尤然，[25]這恐怕是因爲事變繁促、資料亦豐之故，而〈月表〉所發揮的統攝相關紀傳的功用，遂乃更在其他各表之上。以下姑舉此表開端部份示例，希能扼要地說明〈月表〉的記事功能，提請研究者留意。[26]

首先，在〈月表〉A部的三十一個月間，秦表的記事僅有三項，實在相當簡略；但其中有兩條是關係秦亡的重要事件：

（二世三年）八月、趙高殺二世。（27-1）

25 《漢書》將〈月表〉併入〈異姓諸侯王表〉，而史事記載頗多省略，其他年表亦然，其事件年月多詳著於諸帝紀中。此亦馬、班作史方法的一項異同。

26 〈月表〉記載詳於《史記》中另兩個時間有所重疊的表——〈六國年表〉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伊藤德男曾舉例說明此一情況，見《史記十表に見る司馬遷の歷史觀》（東京都：平河，1994），第三章，76~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世三年）九月、子嬰爲王。（28-1）

這兩個重要的時間，在〈秦始皇本紀〉乃至《史記》他處都未見記載。有趣的是，此兩事始末俱詳載〈秦始皇本紀〉，且云：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

子嬰即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27]

太史公連子嬰爲王的日數尚且鄭重記下，秉筆之時不會不知道這兩件事的月分，而且應該也不至於無意間遺漏。[28]這就可以說明：太史公本就期待、甚至要求讀者，須將表與紀傳參照並讀。連立有本紀以繫一代之事的秦，其興亡尚且留待讀者自行參閱相關表文的時序記載，則其餘各傳中人物、事件之有賴於〈月表〉的記時，自更不足爲異。以下續舉楚、項二表做爲例證。

楚表和項表主要是與〈陳涉世家〉和〈項羽本紀〉相呼應的。楚表內記事十三項，除了陳涉起兵（二世元年七月）、周文兵至戲（元年九月）[29]和陳涉死（二年十二月）這三事外，其餘十件條在他處都未載月分，這裏面包括了景駒與懷王兩人先後立爲楚王，以及項梁死後宋義受命救趙等重大事故的確切時間。

至於在項表記載的二十餘事中，如項梁的渡江而西、擊滅景駒與立楚懷王，章邯之破殺項梁，項羽之除去宋義、大破秦軍於鉅鹿之下、受章邯之降和阬秦軍二十萬於新安等等，凡此興軍滅秦之犖犖大事，〈項羽本紀〉等處竟一概未載時月。這當然不會都是太史公無意間漏略。

除了這些要事的時間僅見諸〈月表〉的例子之外，更有關係重大的記載根本就未見於他處。例如項表在二世二年七月，書：「天大雨，三月不見星。」這是〈月表〉唯一記錄的天災，殊值留意，但學者罕言及之。今試加推測：大雨只載於項表（此時表主爲項梁），顯示雨區主要只分佈在項梁活

27 《史記》，275。

28 《史記・李斯列傳》曰：「子嬰立三月，沛公兵從武關入，至咸陽。」（2563）此處記時有誤。

29 案，此事年月記載《史記》中自有出入：〈秦始皇本紀〉、〈高祖本紀〉在二世二年冬十月，〈六國年表〉、〈月表〉則在較先一月的元年九月，《漢書・高帝紀》雖與表同，梁玉繩仍謂當從〈始皇〉、〈高祖〉二紀，見《史記志疑》，卷9，頁440。今案，二紀準確性未必高於二表，況《漢書》亦與表同，孰得孰失似未可必，宜且存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動的地區，甚至可能特別與項氏的行動有關。比觀〈項羽本紀〉和表文前後的記載，項梁在該年二月率八千人渡江，至四月擊殺景駒、秦嘉，入薛，有兵達十餘萬之眾；然後至六月間立楚懷王，又遲至八月，始出兵救援被困於東阿的田榮，結果一戰而勝，大破秦軍，「項梁有驕色」，而九月隨即兵敗身亡。然則項梁早在四月至六月間就已聲勢大張，其所以能有大約四個月的時間從容部署、建立政權，以至一擊大破秦軍，其中當別有緣故。而且《項羽本紀》還說：

> 項梁已并秦嘉軍，軍胡陵，將引軍而西。章邯軍至栗，項梁使別將朱雞石、餘樊君與戰。餘樊君死。朱雞石軍敗，亡走胡陵。項梁乃引兵入薛，誅雞石。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還報項梁。項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30]

可知章邯軍早就與項梁的別軍交鋒，怪的是，秦軍居然並未乘勝攻擊項梁的主力。如果說，這三個月的大雨是阻滯秦軍攻勢的一項要因，似乎並不是悖乎情理的推測。而這條重要史料就只出現在〈月表〉之中。

以上所舉的〈月表〉A部的秦、項、楚表，還都是相關史料比較豐富的部分，可是〈月表〉所含的獨特、重要的史料已經如此洋洋大觀；其實就全表篇幅言，這不過是九分之一而已！其餘部分的史料價值至少不會低於上舉諸例的。大體而言，〈月表〉的時間記載不僅可以大量補充紀傳之刪略（從而使得紀傳在刻畫人物性情、勾勒事理關鍵時能夠擺脫拘束），更爲並時和前後的史事，建立了比較可靠且完整的關聯。至於其中的史實往往可和他處的傳述相參照，更屬題中應有之義。[31]雖說古代簡策煩重，披檢匪易，《史記》內的表與紀傳出入牴牾之處，前人所指出者正復不少，但就前舉諸例已足說明，太史公在寫作紀傳時，心中必已有了表與紀傳分工互補的明確規模。換言之，讀者若不真明白史表的作用和意涵，也將不能深入瞭解紀傳內容取捨之所以然，尤其對於太史公心目中歷史整體的動態，勢必會體認不周。

由此可知，《史記》之表不僅須全篇通覽，觀大勢之推遷，而且至少有

30 《史記》，卷7，頁299～300。

31 阮芝生先生編《史記十表史文出處》，詳細列出《史記》中與各條表文相關的史料，同時對表文所獨有的史料，以及表文與《史記》相關史文的歧異處，也予以標示，極便參考。此不復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分當在研讀全書時反覆參詳，才能真正掌握許多人事變化之次第，盡收熟精事變、綱舉目張之效。太史公以史表來統攝全書相關部分的寫作手法，以往學者認識得不多，《史記》之不易讀，史表之未易測，此亦爲其一端。

附錄 表文辨證六則

一

二世元年九月，項表：「項梁號武信君。」（03-3）

案，〈項羽本紀〉記項梁起事時，使項羽殺會稽守通，「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頁295）[32]當時項梁稱會稽守，未稱武信君。〈羽紀〉又謂項梁在陳涉死後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陳嬰爲楚上柱國，……項梁自號爲武信君。」（頁300）〈黥布列傳〉亦云：「項梁至薛，聞陳王定死，迺立楚懷王。項梁號爲武信君，英布爲當陽君。」（頁2598）則梁號武信君乃在立楚懷王之時。表誤。

二

二世二年九月，魏表：「魏豹自立爲魏王，都平陽，始。」（15-8）
漢元年二月，西魏表：「王魏豹始。故魏王。」（33-17）
漢元年三月，西魏表：「都平陽。」（34-17）

案，魏豹爲王之事，〈月表〉與〈魏豹彭越列傳〉的差異不小，傳謂：

> 魏豹亡走楚。楚懷王予魏豹數千人，復徇魏地。項羽已破秦，降章邯。豹下魏二十餘城，立豹爲魏王。豹引精兵從項羽入關。漢元年，項羽封諸侯，欲有梁地，乃徙魏王豹於河東，都平陽，爲西魏王。（頁2590）

32 以下引述《史記》原文甚繁，爲方便省覽，在引文末隨文註明其在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三家注》的頁數；引用其他資料始另外出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知表與傳有三項出入：㈠表言魏豹爲王在二世二年九月，是月章邯破項梁軍而殺之；傳言在項羽收降章邯，即二世三年七月之後，魏豹才下魏地而爲王，兩者相去十個月。㈡表言魏豹自立爲王；傳言豹由項羽立爲魏王，然後隨同入關。㈢表言魏豹自初立時即都平陽，爲西魏王後仍之；傳不言其爲魏王時都於何處，但謂其爲西魏王時始都平陽。

詳查前後事勢，似以傳言爲是。一者，魏地之王本是魏豹之兄魏咎，咎爲秦軍圍於臨濟，援軍不至，據表，二世二年七月，咎爲其民約降而後自殺，此時豹脫身走楚（今本作東阿，涉上格而誤），[33]若僅僅兩月之間，豹又已經略魏地而稱王，何其容易？其次，若果魏豹收略魏地而勉自稱王，當時章邯已擊殺項梁、掃蕩楚軍，又豈肯輕置相鄰的魏地不顧，即引兵北去攻趙？其三，表云豹都平陽，應指河東之平陽，在今山西省南部，即豹爲西魏王時所都者，然而其地在戰國時乃韓之故都，與魏殊無關係；戰國末葉所謂魏地，主在今河南省東部，如大梁、臨濟皆在這一帶。在項羽以武力宰制天下之前，魏豹豈能得平陽而都之？[34]故知表言實誤。

蓋此月即傳所謂「楚懷王予魏豹數千人，復徇魏地」之際，表於此月爲魏豹記始，依例亦不可謂非（如項梁、劉邦等，都自起事時即書「始」，參年月例考辨），然其時豹尚未稱王；及章邯兵敗於項羽，魏豹也趁機攻下魏地二十餘城，項羽將引兵入秦，乃立魏豹爲魏王，令其引精兵從入關。魏豹此時蓋亦未嘗定都，至羽分封十八王後，徙之河東爲西魏王，乃都平陽，如傳所云。[35]

三

二世三年十月，漢表：「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於成武南。」（17-6）

33 參《史記志疑》，卷10，頁444。

34 《史記》中另有三地名平陽，其一在關中岐西，屬秦；又一在鄒魯之間，爲魯邑；另一在鄲縣東，鄰漳水，爲趙地。參錢賓四先生，《史記地名考》（《錢賓四先生全集》本，臺北市：聯經，1995），卷8，頁353～356。案，該三地皆與魏無關，魏豹益不能輕易都之而稱魏王。

35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市：藝文，1955影印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卷33，頁1下；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1375；王叔岷，《史記斠證》，2674：三人並謂魏豹爲王之時項羽尚無權王豹，豹乃自立爲王者；此皆因信執〈月表〉所記魏豹稱王之月分而致誤，未悟其與《史》、《漢》諸紀傳皆不合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項記載有兩項問題：

⑴「成武」，今存諸舊本作「武城」，唯〈高祖本紀〉《集解》引徐廣曰作「成武」，〈曹相國世家〉言成武南。王叔岷先生據《漢書・高帝紀》及《通鑑》文字，斷從徐廣本。[36]今就地理而論，漢表前月云「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將碭郡兵西，約先至咸陽王之」，成武爲東郡界上鄰近碭郡之邑，由碭郡北向出東郡，故破東郡尉於成武，恰合當日形勢。[37]〈月表〉本言成武，不誤，今本「武成」當爲後人傳抄之訛。

⑵表言劉邦破王離軍，事亦見於〈高祖本紀〉，而陳仁錫、梁玉繩疑之。[38]施之勉先生據〈曹相國世家〉言「從攻東郡尉軍，破之成武南。擊王離軍成陽南，復攻之杠里，大破之」，〈絳侯世家〉亦言「攻東郡尉於成武，破之；擊王離軍，破之」，以證諸處皆謂沛公嘗擊王離軍，必不誤。[39]今案，據此，則〈高祖本紀〉與〈月表〉各著一處戰場名，宜互參，或者本有脫文亦未可知；而《漢書・高帝紀》書先破杠里秦軍（即王離）、次破東郡尉，[40]與諸處記載皆不合，當誤。

又，表載前一月秦軍圍鉅鹿，此月懷王命宋義救趙，而宋義停兵不進，下月項羽殺宋義，再次一月於鉅鹿下破王離軍。蓋王離在此月敗於沛公軍後，始北向合於圍鉅鹿之秦軍。

四

二世二年後九月，趙表：「秦軍圍歇鉅鹿，陳餘出收兵。」（16-4）

二世三年十月，趙表：「章邯入邯鄲，徙其民於河內。」（17-4）

二世三年十二月，項表：「大破秦軍鉅鹿下，諸侯將皆屬項羽。」

36 《史記斠證》，700。

37 所謂「將碭郡兵西」，乃言其作戰目標爲西向入秦，非謂當時便向西出兵，故與北出東郡之事並無矛盾。

38 參《史記會注考證》，卷8，頁25。凌稚隆也有相似的意見，參《補標史記評林》，卷8，頁7下（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臺北市：地球出版社影印明治十六年原刊本）。

39 《史記會注考訂補》，278。

40 《漢書》，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3）

又，趙表：「楚救至，秦圍解。」（19-4）

二世三年端月，項表：「虜秦將王離。」（20-3）又，趙表：「張耳怒陳餘，棄將印去。」（20-4）

二世三年二月，項表：「攻破章邯，章邯軍卻。」（21-3）

案，鉅鹿之戰是秦楚之際一關鍵大戰，然而《史記》中諸處記載卻頗有牴牾。據表，二年後九月鉅鹿受圍於秦軍，十二月破鉅鹿下秦軍、鉅鹿解圍、項羽居首功，虜王離，[41]二月敗章邯。而〈項羽本紀〉謂：

> 項羽已殺卿子冠軍，……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戰少利，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閒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頁 307）

亦言先破王離軍、虜王離，與表大略相近。然而〈張耳陳餘列傳〉則曰：

> 當是時，燕、齊、楚聞趙急，皆來救。張敖亦北收代兵，得萬餘人，來，皆壁餘旁，未敢擊秦。項羽兵數絕章邯甬道，王離軍乏食，項羽悉引兵渡河，遂破章邯。章邯引兵解，諸侯軍乃敢擊圍鉅鹿秦軍，遂虜王離。涉閒自殺。卒存鉅鹿者，楚力也。（頁 2579）

此言羽先破章邯軍，然後與諸侯軍共擊鉅鹿下秦軍而虜王離。

今案，〈項羽本紀〉前云：「章邯令王離、涉閒圍鉅鹿，章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頁304）可知包圍鉅鹿的秦將是王離、涉閒，章邯在南邊主持運補；〈張耳陳餘列傳〉亦曰：「章邯軍鉅鹿南棘原，築甬道屬河，餉王離。王離兵食多，急攻鉅鹿。」（頁2579）章邯軍要維持從鉅鹿南

41 今本虜王離載在端月，當連上月爲一條，這是表文跨格連讀的一種情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黃河的甬道，防禦線必然很長，且〈項羽本紀〉載鉅鹿一戰後，「章邯軍棘原，項羽軍漳南（案，鉅鹿在漳水以北），相持未戰。秦軍數卻。」（頁308）兩方對壘均在鉅鹿南方一帶，這樣看來，〈張耳陳餘列傳〉中項羽救趙先遭遇章邯軍的說法，似乎較表文和〈項羽本紀〉所說直接遭遇王離軍的記載，更合乎當時形勢。

《考證》引中井積德說，及施之勉《訂補》，均謂〈項羽本紀〉載項羽在鉅鹿下大戰擊潰者，當從〈張耳陳餘列傳〉作章邯軍，而非王離軍。[42]此則未加細究〈項羽本紀〉與〈張耳陳餘列傳〉前後文，於傳文有所誤解所致；詳觀上引即可知其非。

五

二世三年七月，漢表：「攻南陽守齮，破之陽城郭東。」（25-6）

案，〈曹相國世家〉云：「從南攻犨，與南陽守齮戰陽城郭東，陷陳，取宛，虜齮，盡定南陽郡。」（頁2023）與表略同。然陽城屬潁川郡，不在南陽；犨則在陽城之南約百里，居於南陽與潁川郡界上，攻南陽守於此自屬合理；世家既言南下攻犨，何故又云與南陽守戰於陽城？似有可疑。查〈高祖本紀〉乃謂，沛公「南，戰雒陽東，軍不利，還至陽城，收軍中馬騎，與南陽守齮戰犨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齮走，保城守宛。」（頁359～360）此言由陽城出兵，與南陽守齮戰於犨東，破之，然後攻宛（南陽郡治），用兵次第井然，其言可據。表與世家蓋涉自陽城出兵而誤書。

六

二世三年九月，漢表：「攻下嶢及藍田，以留侯策，不戰皆降。」（28-6）

案，〈高祖本紀〉言留侯之計施於武關之戰，表與〈留侯世家〉及《漢書》紀傳皆謂在嶢關，梁玉繩謂〈高祖本紀〉誤。[43]唯此表文實亦有一誤：

42 見《史記會注考證》，卷7，頁21；及施之勉《訂補》，252。

43 《史記志疑》，卷6，頁222～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藍田之秦軍乃再戰皆敗，非「不戰皆降」，該事《史記》曾三度言及：

> 又與秦軍戰於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諸所過毋得掠鹵，秦人　，秦軍解，因大破之。又戰其北，大破之。乘勝，遂破之。（〈高祖本紀〉，361）(遂)[遂]北至藍田，再戰，秦兵竟敗。（〈留侯世家〉，2037）
>
> 前攻秦軍藍田南，又夜擊其北，秦軍大破，遂至咸陽，滅秦。（〈曹相國世家〉，2023）

所言皆同，並足參證。

（本文撰寫期間，接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博士生獎助，謹致謝忱。）

徵引書目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義證》，蘇輿注，北京：中華，1992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臺北市：鼎文，1980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市：鼎文，1978影印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
[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市：地球，影印明治十六年原刊本。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清]汪越著，[清]徐克范補，《讀史記十表》，臺北市：新文豐，叢書集成續編景印南陵先哲本
[清]王元啓，《史記月表正訛》，收於梁玉繩等撰，《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1982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市：樂天，1971影印刻本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收於楊家駱編《四史辨疑》，臺北市：鼎文，1977影印萬有文庫本
[清]夏燮，《校漢書八表》，收於《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1982
[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北京：中華，1977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於楊家駱編，《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市：鼎文，1977影印萬有文庫本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市：藝文，1955影印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
崔適，《史記探源》，臺北縣：廣城，1977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咸炘，《四史知意》，臺北市：鼎文，1976影印1931刊本。
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臺北市：華岡，1976.5
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周尚木，《史記識誤》，北市：周太戊、周佩蘅、周參丙，1985
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市：博遠，1990
錢穆，《史記地名考》，臺北市：聯經，1995《錢賓四先生全集》本
阮芝生，《史記十表新編》（未刊稿）
阮芝生編，《史記十表史文出處》（未刊稿）
[日]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
[日]伊藤德男，《史記十表に見る司馬遷の歷史觀》，東京都：平河，1994

（責任編輯：孫慧敏　校對：郭沛一、邵雅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The Chronological Table by Months from Qin to Chu' of *Shiji*

Yen, Hung-chung

Abstract

The 'Chronological Table by Months from Qin to Chu' recorded major events that happen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209B.C.)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n Dynasty (202B.C.). Of the Ten Tables of *Shiji*, it is the table that covers the shortest period of time and uses the smallest unit of time. The rules governing its timing have not been correctly analyzed by any readers or historians, and have been criticized so severely that its significance and uses could not be estimated properly.

By examining every case in this table, it becomes clear that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time-recording in all: 1. that using signs of the official calendar such as yuan-nian (元年) and jeng-yueh (正月); 2. that using the number of months since the rise of the characters; 3.that using the number of months as well as of years. In the light of above analysis, nearly all of the rules of time-recording can be recognized, and 98% of the cases can be explained logically. With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s and their characters, the readers of the Table can easily find the historical changes during that eight years.

In addition, the Table also includes many important and special records. In conclusion, the Table is essential to understanding what actually happened in the history of Qin and Chu that cannot be found elsewhere.

Keywords: Sima Qian, *Shiji*, the Table by Months of the Times of Qin and Ch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